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2
議 程	-----	3
報告事項	-----	5
討論事項	-----	1 8
附 錄	-----	4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三一七號本公司。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二、討論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 （三）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四）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

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
決案。

- (五) 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六)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6頁)，謹報請 備查。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依法
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7頁)，謹報
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營業績為營業額二百八十一億二千零一萬八千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十一億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八千元，負成長三·九%，稅前利益額為三十二億七千八百十八萬二千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四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負成長五十七·0%。

回顧九十七年度，受到美國信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股市崩跌，對整體經濟而言是急遽變化的一年，變動幅度之大更甚於以往，上半年在原物料與能源價格節節攀升，景氣熱絡通膨疑慮大起，但下半年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又從歷史高點回落，市場反轉，通貨緊縮陰影隨之而來，全球經濟及國內景氣均轉趨低迷。值此景氣急遽變化的一年，更凸顯出蛻變創新的重要性與迫切性，本公司除致力於生產，擴大市場滿足市場需求，追求三地五廠均衡發展，並努力於產品革新、品質升級和效率提升，以創新技術、行銷全球做目標；同時在內部管理上，亦積極追求各項管理作業的合理化，以強化經營體質、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展望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追求管理的精進，並積極推動組織改造、人員合理化、訂單管理、製程改善、能源節能和利潤中心，及加強財務、原物料、存貨管理稽核，以創造價值和強化經營體質，加速朝產品精緻化及全球

化佈局等方向努力，以期達成九十八年之經營目標。在多角化經營方面，配合台塑石化油品產能的增加，本公司積極佈建油品通路，目前已有九十二個站分佈在全國各縣市，預估至今年底將有九十四座加油站加入營運，未來仍將積極擴點，朝大型、兼具複合功能的連鎖加油站通路業發展。另外，成本法轉投資的台塑石化每年也有穩定獲利挹注，權益法轉投資的福懋科技、福懋大陸以及福懋越南等公司，經營上也漸入佳境，未來遠景可期。

貳、產銷概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生產長纖布二〇八、二三〇仟碼，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二〇、三〇一仟碼，負成長八·九%，簾布四九、四五二噸，比去年度增加三、一二四噸，成長六·七%，另外，塑膠袋生產六、八〇四噸，棉紗二三、一三七件，短纖織物二二、三一七仟碼，特殊織物四、四三九仟碼。

銷售方面，九十七年度計銷售長纖布二四一、二〇六仟碼，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一六、八三五仟碼，負成長六·五%，簾布四八、二五〇噸，比去年度增加一、九四七噸，成長四·二%，另外，塑膠袋銷售六、六一三噸，棉紗銷售一八、九八八件，短纖織物一八、二四六仟碼，特殊織物二、八〇八仟碼，油品三三七、三四四公秉，部份產品銷售量衰退，主要係國際經濟受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市場需求急遽萎縮，下游客戶調節庫存，

下單趨於保守，造成整體營業額的下滑。

參、營運情形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二百八十一億二千零一萬八千元，較九十六年度二百九十二億五千二百二十九萬六千元，負成長三·九%，稅前淨利為三十二億七千八百十八萬二千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四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負成長五十七·0%。

肆、九十八年度經營計劃及展望

九十八年度各產品營運展望如下：

- 一、長纖製品：本公司長纖製品係以尼龍、聚酯及其交織物為主。三十多年來一直秉持以優秀的研發團隊，結合先進設備與有效率的標準化製程，及不斷突破的生產技術，以追求高品質和短交期，來獲取客戶與市場的長期信賴，並得以持續進步與永續經營。今年面對國際經濟因金融海嘯的衝擊影響，紡織消費市場雖有調節庫存，減少訂單的趨勢。唯幸賴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的研發新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如：環保素材、輕薄織物、彈性纖維、防水透濕等功能性產品均獲好評，並配合客戶共同推廣市場，引領流行，訂單比例逐年提升，加上今年上半年石油價格尚維持低檔，致使能源、原絲、

染料、助劑等成本降低，及內部推行 LEAN PROCESS 有效節約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且台幣走貶，有利外銷市場的拓展，預估今年經營績效，會因總體競爭力的改善，而有機會創造佳績。另本公司大陸與越南的生產基地也已完成生產佈局，因應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挑戰，可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於經營的配置，並運用本公司已建構完成的研發、生產、行銷、管理平台，充分支援與掌握海外廠的營運，提升服務績效，及加速國內產品的價值提升與產品轉移海外廠，持續創造本公司長纖事業的最佳優勢和成長。

二、短纖製品：短纖製品受大陸及印度低價品之傾銷，影響市場競爭優勢，不過，本公司仍以堅強的研發團隊，不斷革新與創新高附加價值核心產品的開發，區隔低價競爭產品，並運用綿密的行銷網路，多方爭取各大、小品牌的單源，並積極進行內部失敗成本與製程的改善，期能在艱困的環境中，擴大與同業的競爭優勢，開創新機。

三、輪胎簾布：本公司簾布產品在品質和交期上，一直維持著穩定水準。過去一年，雖前三季

面臨國際同業強烈的競爭，但因對客戶關係的長期經營和新市場開發效益的發揮，配合下游輪胎廠新產能的開出，和本公司完成擴建產能提升下，仍能維持著成長，但第四季起由於全球性信貸危機及金融海嘯持續蔓延至各地，造成全面性消費急速萎縮，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新的一年，考量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持續深化，簾布市場需求短期內恐無法很快恢復，簾布銷售將面臨嚴峻的挑戰。未來簾布產品經營，除繼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單源及分散市場風險外，並擴大產品差別化，來提升接訂量。內部則落實各項 SOP、TPM 等作業，以提升品質、降低異常、提高生產績效，並積極推動成本降低和人員合理化，來強化競爭力及經營能力。

四、塑膠袋：塑膠袋的經營，在去年致力於原料價格調漲的成本轉嫁，有效的紓解原料成本的上漲壓力，第四季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原料價格大幅下挫，售價上雖不免也須配合調整，但也利用此一機會調整產品組合來提升獲利。未來，將更積極內、外銷市場新單源開發工作，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並致力於

產品結構的轉型，以追求中長期經營的延續和發展。

五、棉 紗：紗支產品近年來轉型順利，產品積極朝少量、多樣、高品質、精緻化的機能紗產品發展，並努力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目前品質評價獲得市場認同的新合纖紗種有：抗紫外線紗、中空保暖紗、吸溼排汗紗、負離子紗、遠紅外線紗、竹纖維紗、竹碳纖維紗、銀纖維紗及防護性紗、有機棉紗等。展望今年，將持續尋求新素材的開發和提升產品的品級，並建立品質及機能性驗證制度，來增加市場佔有率和追求更高獲利。

六、特殊織物：特殊織物產品以防火布、抗靜電布和工業用布三大產品為主。防火布配合杜邦成衣銷售策略，及共同合作推廣亞太地區軍警、工安和消防市場，將全力爭取政府標案，期能有更大幅度之成長；抗靜電布主要因電子業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無塵衣銷售量衰退，歐洲製藥業無菌衣影響則較小，本公司將朝高階靜電布及醫療用布開發，以彌補低階靜電布衰退之業績；工業用布配合杜邦開發預浸布及防刺衣，已通過檢測，今

年開始出貨，銷售業績可望成長。

七、碳纖複材：本公司碳纖織物產品，九十七年正式量產與銷售，產品以 3K 碳纖交織布為主，今年擴建規劃將增加 Carbon 織機，以擴充產能來滿足 3C 市場之新需求，多軸織機之擴建，可望於九十八年底完成，九十九年進軍風力葉片與航太應用市場，以擴大碳纖廠之經營及獲利。展望今年，Carbon 織物運用於運動器材與自行車市場將趨近飽和，3C 與車用產品之應用，成為今年市場開發重點，將積極接觸大陸與東南亞當地經銷商與擴大多點佈線之策略，開發新市場以提高銷售量，規劃成立碳纖複材開發小組與實驗室，深入碳纖複材之加工技術與新產品應用開發，並主動與預浸廠策略合作，直接將產品推展至末端加工廠，以期能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營業目標，並為發展碳纖複材更大利基之工業產品與航太應用領域作準備。

八、油 品：福懋油品事業部成立於八十七年，目前共有九十二站加入營運，為加油站市場前五大通路之一，預計九十八年底目標為九十四站營運，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拓展合適地點，以一百座加油站營運為優

先目標。國內油品通路市場競爭激烈，福懋加油站為了提升競爭力與提供顧客更好的服務，不僅與遠東銀行合作導入台塑聯名卡，同時也發行福懋專屬 VIP 卡，積極從各方面來優惠與滿足顧客；此外，內部則持續加強服務人員訓練，並推動加油站 SOP、5S、TPM 等來強化管理，更獲得經濟部 GSP 優良服務認證；同時，也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的經營，以全面提升競爭力，滿足顧客多元與殷切的需求，期使福懋加油站能成為油品通路市場之領導品牌。

伍、轉投資事業

一、福懋大陸：今年因名牌客戶訂單 Nike、Adidas、Columbia、Puma 持續轉移至中山廠生產，除與國際知名品牌，建構更好的開發及供銷關係外，也積極開發大陸國內品牌客戶，來增加內需市場之供應，近年來績效漸顯，成品訂單量有逐漸增加趨勢。常熟廠由於去年大陸寒冬助益，內銷羽絨服市場成長，對於庫存的降低明顯去化，展望新的一年常熟廠除名牌的訂單量可望持續成長外，內貿品牌 Kappa 也已切入其供應鏈，在整體大環

境仍不佳狀況下，對於內貿市場授信額度的控管，將採較保守的做法來因應，另在內部管理方面，貫徹母公司推行九大機能組改善專案的執行力，和持續推動各項管理 SOP，追求人員事務合理化，以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期能使大陸廠今年的營運，更進一步的成長。

二、福懋越南：越南隆安廠積極新產品開發和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近年來產品平均售價明顯提升，更因導入精實製程 LEAN 的觀念，減少製程中浪費，使得能源成本降低和生產效率的提升，對於經營改善頗有助益。且同奈染整廠已擴建完成，今年正式投入生產，以因應下游成衣廠加速轉向越南設廠後的訂單成長，在客戶全球化供應鏈佈局的策略，和東協自由貿易區優惠關稅待遇下，未來越南廠將在全球布料供應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福懋科技：為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一貫廠，近年來積極配合上游客戶增設十二吋晶圓廠，而擴建封裝、測試、模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 Turn-Key 全製程產能之需求外，亦特別強化品質良率提升、Cycle Time 縮短及加速研發

速度，並積極追求各項成本的降低，以提升客戶對瞬息萬變 DRAM 市場之因應能力。九十七年度營收較九十六年度成長十四·二%。展望九十八年度，福懋科技將繼續追求業績成長，在市場方面，持續深耕亞洲地區晶圓廠、記憶體 IC 設計客戶及積極拓展國外晶圓大廠之代工業務，並進一步擴充延伸產品線至 Flash Micro SD 記憶卡、LED 晶粒封裝等電子下游領域，未來更將切入周邊各相關產品領域，以達產品多元化、多層次目標。在產能方面，現有一、二廠已全能滿載生產，三廠部份廠房已加入生產，將預留空間優先建置利基型產品的產能，以提升獲利。新的一年，福懋科技將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市場之開發，持續提升品質、縮短交期，並期許成為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代工業中，具持續、恆久競爭力之公司。

陸、結論

展望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全球化的視野，繼續追求業績的成長。新的一年，在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對全球經濟之衝擊影響未歇，預期全球經濟景氣，仍將進一步減緩，經濟前景面臨嚴峻之挑戰。未來為因

應全球化佈局，和多角化經營的挑戰，我們將本著「點點滴滴、追根究柢」的精神，推動全面性各機能組的改善活動，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降低成本，提升經營績效，更以積極創新的精神，在既有的市場、技術和管理上更加精進，以開創新局，同時配合營業及研發團隊的主動出擊，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以快速切入具有高度市場潛力與利基的產品，努力創造新產品價值，並貫徹九十八年度經營方針「決戰 2009、群策群力、牛轉乾坤、追求必勝」的決心，全力以赴來達成九十八年度目標。除此之外，在內部管理方面，繼續朝企業內部全面電子 e 化，以期充分運用電子商務，節省成本和創造商機來強化競爭力。在經營上也將以更積極、彈性、靈活、創新化的作法，創造股東最大的價值。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定能在挑戰中展現宏圖，達成九十八年度經營目標，再創佳績。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至1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至41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 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4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八條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u>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u> 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條	<p>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p> <p>(以下略)</p>	<p>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 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3)<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以下略)</p>	<p>(2)<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3)<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以下略)</p>
--	---	---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u>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u>

	<p>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p>	<p><u>五</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u>共同起造人</u>。</p> <p><u>六</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u>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u><u>公司出資。</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p>

	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計畫於 <u>一定期限內</u> 全部消除，並 <u>提報</u> 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 <u>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u> 全部消除，並 <u>報請</u> 董事會 <u>決議通過</u> 及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 <u>督促</u> 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以下略)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 <u>命</u> 子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 <u>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 (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 <u>本公司</u>

<p>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u></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	---

	<p><u>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u></p>	
--	--	--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p>鎧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p>	<p>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p>	<p>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p>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勝夫</p>	<p>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p>
<p>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皓堅</p>	<p>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p>李敏章</p>	<p>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明堂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蔡天玄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明顯利益衝突之處，擬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刪除)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刪除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第九條	股票遺失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倘若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	(刪除)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刪除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明文件。)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前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本公司所定之申請書，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各項規定。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刪除)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刪除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404,060	100		\$ 41,432,5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8,791)	-		(72,768)	-	
4190 銷貨折讓	(122,487)	-		(88,80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052,782	100		41,271,005	99	
4610 勞務收入	198,008	-		219,95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250,790	100		41,490,9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7,909,049)	(90)		(36,606,797)	(88)	
5610 勞務成本	(160,654)	-		(30,93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069,703)	(90)		(36,637,727)	(88)	
5910 營業毛利	4,181,087	10		4,853,231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34,204)	(4)		(1,676,7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0,337)	(2)		(905,8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4,541)	(6)		(2,582,575)	(6)	
6900 營業淨利	1,736,546	4		2,270,65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354	-		15,8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7,373	-		10,92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6,897	-		209,64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	-		19,368	-	
7122 股利收入	2,545,249	6		2,653,157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28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176,345	1		3,759,728	9	
7160 兌換利益	261,529	1		120,865	-	
7480 什項收入	419,262	1		342,9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78,289	9		7,132,478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586,859)	(2)		(621,10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5,60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027)	-	
7550 存貨盤損	(82,295)	-		(51,15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824)	(1)		(340,31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77,857)	-		(14,47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574,675)	(1)		(194,9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36,113)	(4)		(1,229,01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78,722	9		8,174,116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409,550)	(1)		(308,14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69,172	8		\$ 7,865,973	1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01,998	7		\$ 7,373,791	1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67,174	1		492,182	1	
	\$ 3,369,172	8		\$ 7,865,973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5	\$ 2.00		\$ 4.86	\$ 4.67	
9740AA 少數股權	(0.30)	(0.21)		(0.33)	(0.29)	
9750 本期淨利	\$ 1.95	\$ 1.79		\$ 4.53	\$ 4.3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78,722	\$ 3,369,172		\$ 8,174,116	\$ 7,865,973	
少數股權淨利(損)	(\$ 500,540)	(\$ 367,174)		(\$ 558,934)	(\$ 492,18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3,278,182	\$ 3,001,998		\$ 7,615,182	\$ 7,373,791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4	\$ 2.00		\$ 4.85	\$ 4.67	
少數股權淨利(損)	(\$ 0.30)	(\$ 0.22)		(\$ 0.33)	(\$ 0.2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1.94	\$ 1.78		\$ 4.52	\$ 4.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41,230	3	\$ 753,46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837,000	2	\$ 211,90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3,801	-	448,73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二))	-	-	27,40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458,778	1	888,060	1	2120 應付票據	11,448	-	27,39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74,527	-	189,697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193,333	1	342,292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095	-	25,036	-	2140 應付帳款	514,910	1	830,00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2,355,659	4	2,600,75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80,413	1	947,105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5,369	1	298,40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123,257	-	438,87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五)	304,904	1	376,79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748,456	1	957,73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4,471,622	8	5,341,528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及五)	52,069	-	54,461	-
1260 預付款項	146,532	-	437,26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113,712	-	37,5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205,637	-	195,30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1,284	-	98,47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1,804	-	236,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5,882	6	3,973,23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39,958	18	11,792,003	16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25,810,111	45	39,720,601	54	2420 長期借款合計	9,354,848	16	7,175,781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八)	162,106	-	1,096,002	2	24XX 其他負債	9,354,848	16	7,175,781	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9,931,873	18	9,711,289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858,094	2	1,000,814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904,090	63	50,527,892	69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十八))	73,994	-	59,24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20,061	-	17,9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2,088	2	1,060,062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負債總計				
成本					2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228,175	2	1,228,175	2	股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58,836	-	55,790	-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5,372,195	10	5,382,948	7	16,846,646 30 16,846,646 23				
1531 機器設備	13,183,113	23	12,377,328	1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152,003	-	151,817	-	受贈資產 2,032 - 2,032 -				
1681 其他設備	5,133,503	9	5,050,048	7	長期投資(附註四(八)) 696,659 1 696,93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127,825	44	24,246,106	3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06,030)	(30)	(16,981,410)	(23)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4,776,711 8 4,039,332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59,245	2	1,527,551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1,675,123 3 1,294,72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81,040	16	8,792,247	1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4,455,263 8 8,010,571 11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63,451	-	69,88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及八) 15,054,257 26 30,058,121 4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9,571	-	22,797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八)) 237,050 - 274,49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3,022	-	92,677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137,251) - (386,653) (1)				
其他資產 - 淨額					庫藏股票(附註四(八)(十九))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317,892	-	113,443	-	(26,488) - (26,488) -				
1830 遞延費用	4,338	-	10,438	-	股東權益總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377,206	1	514,164	1	43,580,002 76 60,809,712 83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九)及七)	915,213	2	1,157,965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14,649	3	1,796,010	3					
1XXX 資產總計	\$ 57,242,820	100	\$ 73,018,79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42,820	100	\$ 73,018,7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899,793	5	\$ 2,930,61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5,496,979	7	\$ 4,890,83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3,695	-	448,74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1,299,231	2	1,486,677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757,616	1	1,411,326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	-	-	29,81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208,235	-	293,319	-	2120 應付票據	103,300	-	57,32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095	-	25,035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93,332	-	341,49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3,909,224	6	4,323,061	5	2140 應付帳款	1,176,458	2	1,772,23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766,461	1	1,120,78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14,356	1	1,305,61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五)	192,522	-	245,05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一))	244,536	-	614,29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805	-	8,07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29,320	2	1,343,532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7,423,645	10	8,428,970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418,755	1	577,26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五))	249,165	-	866,83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	1,042,159	1	728,5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340,286	1	298,16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7,293	-	118,9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6,613	1	208,0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15,719	16	13,266,596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23,155	25	20,608,020	23	21XX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六)	13,637,437	19	9,982,142	1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957	-	2810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25,963,888	35	40,186,513	46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858,095	1	1,000,81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65,389	-	1,099,274	1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九))	97,169	-	88,88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256,186	2	98,85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55,264	1	1,089,701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385,463	37	41,385,602	47	2XXX 負債總計	26,608,420	36	24,338,439	2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20,061	-	17,963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六))				
成本					普通股本	16,846,646	23	16,846,646	19
1501 土地	1,348,150	2	1,348,150	2	325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11 土地改良物	73,009	-	68,944	-	受贈資產	2,032	-	2,032	-
1521 房屋及建築	8,384,025	12	7,764,582	9	3260 長期投資	696,659	1	696,936	1
1531 機器設備	30,728,757	42	27,157,745	3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551 運輸設備	230,041	-	221,07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4,776,711	7	4,039,332	5
1681 其他設備	9,061,197	12	7,924,9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1,675,123	2	1,294,72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825,179	68	44,485,414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5,263	6	8,010,571	9
15X9 減：累計折舊	(28,459,877)	(39)	(25,828,649)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19,445	5	4,785,195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八))	15,054,257	21	30,058,121	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584,747	34	23,441,960	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050	-	274,490	-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五))	(137,251)	(-)	(386,65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63,451	-	69,88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	(26,488)	(-)	(26,48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431,223	1	410,177	-	3610 少數股權	2,703,497	4	3,051,776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4,674	1	480,05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6,283,499	64	63,861,488	72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169,555	-	153,66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601,663	1	782,89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及七)	1,112,601	2	1,329,76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83,819	3	2,266,325	3					
1XXX 資產總計	\$ 72,891,919	100	\$ 88,199,92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891,919	100	\$ 88,199,9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3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95,596	\$ 3,698,943	\$ 927,946	\$ 3,713,182	\$ 23,623,890	\$ 166,312	(\$ 107,583)	(\$ 26,488)	\$ 48,940,476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0,389	-	(340,3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2,971	(682,9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358,530)	-	-	-	-	(2,358,530)
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10,704)	-	-	-	-	(10,704)
特別盈餘公積轉未分配盈餘	-	-	-	-	(316,192)	316,192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	108,178	-	-	108,1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被投資公司股數變動調整數	-	-	617,859	-	-	-	-	-	-	-	617,8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139,872)	-	-	-	(139,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6,574,103	-	-	-	6,574,1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	(279,070)	-	(279,070)
按出售比例回轉資本公積數	-	-	(16,519)	-	-	-	-	-	-	-	(16,519)
96年度淨利	-	-	-	-	-	7,373,791	-	-	-	-	7,373,791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936</u>	<u>\$ 4,039,332</u>	<u>\$ 1,294,725</u>	<u>\$ 8,010,571</u>	<u>\$ 30,058,121</u>	<u>\$ 274,490</u>	<u>(\$ 386,653)</u>	<u>(\$ 26,488)</u>	<u>\$ 60,809,712</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936	\$ 4,039,332	\$ 1,294,725	\$ 8,010,571	\$ 30,058,121	\$ 274,490	(\$ 386,653)	(\$ 26,488)	\$ 60,809,712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7,379	-	(737,3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4,042	(894,04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90,927)	-	-	-	-	(5,390,927)
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48,602)	-	-	-	-	(48,60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513,644)	513,644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	(37,440)	-	-	(37,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14,620,943)	-	-	-	(14,620,9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277)	-	-	-	(382,921)	-	-	-	(383,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	249,402	-	249,402
97年度淨利	-	-	-	-	-	3,001,998	-	-	-	-	3,001,998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659</u>	<u>\$ 4,776,711</u>	<u>\$ 1,675,123</u>	<u>\$ 4,455,263</u>	<u>\$ 15,054,257</u>	<u>\$ 237,050</u>	<u>(\$ 137,251)</u>	<u>(\$ 26,488)</u>	<u>\$ 43,580,00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受贈資產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	\$ 95,596	\$ 3,698,943	\$ 927,946	\$ 3,713,182	\$ 23,623,890	\$ 166,312	(\$ 107,583)	(\$ 26,488)	\$ 1,175,638	\$ 50,116,114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0,389	-	(340,38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2,971	(682,97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358,530)	-	-	-	-	-	(2,358,530)
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10,704)	-	-	-	-	-	(10,70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316,192)	316,192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	108,178	-	-	-	108,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6,574,103	-	-	-	-	6,574,1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	(279,070)	-	-	(279,070)
按出售比例迴轉資本公積數	-	-	(16,519)	-	-	-	-	-	-	-	-	(16,5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139,872)	-	-	-	-	(139,872)
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被投資公司股數變動數	-	-	617,859	-	-	-	-	-	-	-	-	617,85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383,956	1,383,956
96年度後合併總損益	-	-	-	-	-	7,373,791	-	-	-	-	492,182	7,865,973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u>	<u>\$ 696,936</u>	<u>\$ 4,039,332</u>	<u>\$ 1,294,725</u>	<u>\$ 8,010,571</u>	<u>\$ 30,058,121</u>	<u>\$ 274,490</u>	<u>(\$ 386,653)</u>	<u>(\$ 26,488)</u>	<u>\$ 3,051,776</u>	<u>\$ 63,861,488</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2,03	\$ 696,936	\$ 4,039,332	\$ 1,294,725	\$ 8,010,571	\$ 30,058,121	\$ 274,490	(\$ 386,653)	(\$ 26,488)	\$ 3,051,776	\$ 63,861,488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7,379	-	(737,37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4,042	(894,04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90,927)	-	-	-	-	-	(5,390,927)
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48,602)	-	-	-	-	-	(48,60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513,644)	513,644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	(37,440)	-	-	-	(37,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4,620,943)	-	-	-	-	(14,620,9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	249,402	-	-	249,40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277)	-	-	-	(382,921)	-	-	-	-	(383,19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715,453)	(715,453)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001,998	-	-	-	-	367,174	3,369,172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u>	<u>\$ 696,659</u>	<u>\$ 4,776,711</u>	<u>\$ 1,675,123</u>	<u>\$ 4,455,263</u>	<u>\$ 15,054,257</u>	<u>\$ 237,050</u>	<u>(\$ 137,251)</u>	<u>(\$ 26,488)</u>	<u>\$ 2,703,497</u>	<u>\$ 46,283,49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3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01,998	\$		7,373,791
調整項目						
折舊			920,761			839,986
各項攤提			16,634			21,15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62,752)	(197,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478	(993,380)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959,235			569,315
存貨跌價損失			129,716			333,779
處分投資利益	(171,309)	(3,758,4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1,223)			945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3,579
土地減損損失			77,857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1,900			-
其他評價損失			-			56,310
其他損失			165,79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18,241	(225,432)
其他應收款淨額			65,624			31,7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負債			450,283			765,297
存貨			740,190	(407,627)
預付款項			290,729	(148,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627	(205,281)
其他流動資產			55,152	(162,4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6,694)	(368,033)
應付費用	(209,278)			117,152
其他應付款	(2,392)	(15,962)
應付所得稅	(315,614)			301,460
其他流動負債			2,805			13,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111			72,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5,875</u>			<u>4,017,6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72,221)	(1,165,4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2,359			679,04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76,032)	(138,41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99,007)	(105,41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495,0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30,280)	(1,527,1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600			10,510
購置閒置資產價款	(149)	(3,042)
無形資產增加	(1,143)	(1,828)
遞延費用增加	(6,165)	(10,2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98)	(13,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43			47,782
其他資產-其他			672			13,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93,621</u>)	(<u>2,280,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390,927)	(2,352,89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8,602)	(10,70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5,091			199,8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012)
長期借款增加數			2,990,681			539,114)
償還長期借款	(756,029)	(3,920,7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71)	(20,302)
其他負債			19,817			4,0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5,040</u>)	(<u>6,560,357</u>)
匯率影響數			<u>20,549</u>			<u>16,9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u>1,187,763</u>	(<u>245,33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3,467</u>			<u>998,8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41,230</u>	\$		<u>753,4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u>262,929</u>	\$		<u>318,6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65,171</u>	\$		<u>145,21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369,172	\$ 7,865,973
調整項目		
折舊	3,245,495	2,659,384
各項攤提	158,200	132,677
取得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11,449	7,44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74,270)	(220,5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603	(19,368)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20,280)	7,027
處分投資利益	(176,345)	(3,759,728)
存貨跌價損失	208,824	340,317
減損損失	77,857	14,470
其他評價損失	-	56,31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1,907	-
其他損失	255,28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450,460	1,219,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58,189	(978,804)
其他應收款	52,533	144,356
存貨	796,501	(989,708)
預付款項	617,666	(361,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111	(316,122)
其他流動資產	(498,579)	19,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9,215)	(11,569)
應付所得稅	(369,763)	356,519
應付費用	(214,212)	223,185
其他應付款	(158,510)	53,623
其他流動負債	78,326	1,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112	72,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8,511</u>	<u>6,516,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89,472)	(1,576,1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8,199	679,04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76,032)	(138,41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0,713)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495,0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95,594)	(6,442,8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33	17,058
無形資產增加	(160,618)	(219,153)
購置閒置資產價款	(149)	-
遞延費用增加	(1,143)	(154,559)
購置什項資產價款	(43,386)	(14,023)
受質之定期存款	173	(21,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60	52,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58,942)</u>	<u>(3,322,5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8,602)	(10,704)
發放現金股利	(5,390,927)	(2,352,895)
短期借款增加	606,146	1,542,9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187,446)	887,988
長期借款增加數	5,602,846	1,943,032
償還長期借款	(1,615,178)	(4,664,933)
其他負債	8,282	(15,059)
子公司發行新股少數股權變動數	-	1,250,60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514,619)	(261,5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9,498)</u>	<u>(1,680,618)</u>
匯率影響數	19,103	(156,39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69,174	1,359,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619	1,570,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9,793</u>	<u>\$ 2,930,6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2,924	\$ 627,8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9,067	\$ 267,7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林振南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 上期末分配盈餘		1,453,264,553
	加：投資收益實現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3,311,503
2	• 本期稅後純益		3,001,998,427
	合 計		5,318,574,483
分配項目：			
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00,199,843
2	• 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1.50 元)		2,526,996,955
3	•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491,377,685
	合 計		5,318,574,483
說 明	1 •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 2 • 本年度擬定股利 1.50 元/股（股息 0.602 元/股，紅利 0.898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3 • 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 4 • 97 年度提列費用： 員工紅利：16,869,516 元 董監酬勞：8,434,758 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淨損失為新台幣88,64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892,364仟元。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報告中指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部份轉投資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李淑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0390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其相關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3,631,457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16,666仟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其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5,603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256,186仟元。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

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李淑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0390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 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 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 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

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倘若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本公司所定之申請書，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各項規定。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

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長 王 文 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

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如關係企業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

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貸與無業務往來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八條：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 1．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

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左：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章 資訊公開標準及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職 稱	姓 名	戶 號	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王 文 淵	2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常務董事	謝 式 銘	208207	103,000	鎧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常務董事	洪 福 源	2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 源 基	2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呂 勝 夫	2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 皓 堅	2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 敏 章	6811	281,538	
董 事	黃 明 堂	6871	145,747	
董 事	蔡 天 玄	6844	75,000	
監 察 人	李 國 益	118052	3,043,22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李 滿 春	14515	4,151,94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監 察 人	謝 式 川	4	22,82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0,627,71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539,94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217,99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053,994	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
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6,869,516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 8,434,758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1.79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